

## 防范非法集资

非法集资就是指一些单位或者个人在没有依照法定的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以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证券或其他债权凭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筹集资金，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以及其他利益等方式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给予回报的行为。

近年来，投资理财领域非法集资活动高发多发，不法分子虚构借款人及资金用途，仿造银行的标牌标示装修设施，以“金融信息服务”、“投资理财”、“财富管理”等名义开设门店，发行包含“xx 理财计划第 x 期”、“xx 宝”、“xx 盈”等关键字的理财产品，以高息为诱饵，发布虚假信息吸收公众存款，并任意挥霍或者非法占有投资资金，酿成巨额损失。有的还假称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或由金融机构为其提供担保、资金存管，迷惑公众。

### 一、非法集资的主要特征

非法集资本质上是一种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主要包括非法银行类业务活动、非法证券类业务活动、非法保险类业务活动。也有以传销或变相传销、托管造林等各种名义和方式进行非法集资的，共同特征是编造各种诱人借口，以各种高回报为诱饵，最终达到集资敛财甚至占有挥霍的非法目的，具体体现为：

1. 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包括没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批准的集资以及有审批权限的部门超越权限批准的集资。

2. 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人还本付息。还本付息除以货币

形式为主外，还包括以实物形式或其他形式。

3. 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即社会公众筹集资金。

4. 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性质。

## 二、日常生活中非法集资常见的表现形式

（一）借种植、养殖、项目开发、农场开发、生态环保投资等名义非法集资；

（二）以发行或变相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等权利凭证或者以期货交易、典当为名进行非法集资；

（三）通过认领股份、入股分红进行非法集资；

（四）通过会员卡、会员证、席位证、优惠卡、消费卡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五）以商品销售与返租、回购与转让、发展会员、商家联盟与“快速积分法”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六）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或者地下钱庄进行非法集资；

（七）利用现代电子网络技术构造的“虚拟”产品，如“电子商铺”、“电子百货”投资委托经营、到期回购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八）对物业、地产等资产进行等份分割，通过出售其份额的处置权进行非法集资；

（九）以签订商品经销合同等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十）利用传销或秘密串联的形式非法集资；

(十一) 利用互联网设立投资基金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十二) 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 三、怎样区分非法集资和合法民间借贷?

(一) 借贷的目的不同。民间借贷主要是生活原因或是生产经营所需的短期借贷行为;而非法集资是以违法的形式进行的一种资本的运作,目的是为了逃避法律和金融的有效监管。

(二) 借款的针对对象不同。民间借贷主要为“一对一”的借款模式,行为指向特定的对象,而非法集资的集资对象却是指向不特定的多数人。

(三) 承担的法律后果不同。民间借贷是一种典型的民事行为,债权债务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约束,当事人违反民间借贷合同,将承担民事责任;非法集资是对于我国公法规定的违反,轻者导致某种行政责任,严重的需承担更为严厉的刑事法律风险。

### 四、非法集资的危害性

大量血的事实和教训证明:非法集资是陷阱,而不是“馅饼”;是侵吞人民群众血汗钱的“绞肉机”,而不是人民群众致富的好门道;是严重危害国家、社会和人民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而不是造福于国家、社会和人民的合法投资行为,其主要存在三大危害:

1. 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非法集资涉及地区广、人员多、形式多样、资金大,诱骗了大量社会人力资源,吸纳了大量社会

资金，严重破坏了市场经济的健康和谐发展。

2. 扰乱社会治安秩序，严重侵害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非法集资引发了大量刑事案件以及扰乱社会治安秩序案件，严重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秩序和生命财产安全。许多善良的老百姓，因为参与非法集资而蒙受巨额损失，造成夫妻反目、父子相向，甚至家破人亡的惨剧，动摇社会稳定的基础。

3. 危害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被骗参与非法集资者多为城市退休、下岗或无业人员、农民等，在校学生、少数民族群众等被骗参与非法集资的情况也日益突出。非法集资组织者经常唆使参与人员阻挠、对抗执法部门，围攻、打伤工商、公安执法人员的事件时有发生，对抗性日益加剧，而且不断引发群体性事件，不但极大损害群众利益，还进一步激化社会矛盾，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 五、如何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

社会公众应当自觉抵制非法集资，切记“你看重的是承诺的收益，而他人看中的是你的本金”，不盲从宣传广告，不听信他人诱导，不眼红高额回报，不落入陷阱圈套。如发现不法金融活动苗头，要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共同维护良好的经济、金融和社会秩序。

广大人民群众应从以下四个方面注意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

1、要认清非法集资的本质和危害，提高识别能力，自觉抵制各种诱惑。坚信“天上不会掉馅饼”，对“高额回报”、“快

速致富”的投资项目进行冷静分析，避免上当受骗。

2、要正确识别非法集资活动，主要看主体资格是否合法，以及其从事的集资活动是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是否是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是否承诺回报，非法集资行为一般具有许诺一定比例集资回报的特点；是否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性质。

3、要增强理性投资意识。高收益往往伴随着高风险，不规范的经济活动更是蕴藏着巨大风险。因此，一定要增强理性投资意识，依法保护自身权益。

4、要增强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意识。非法集资是违法行为，参与者投入非法集资的资金及相关利益不受法律保护。因此，当一些单位或个人以高额投资回报兜售高息存款、股票、债券、基金和开发项目时，一定要认真识别，谨慎投资。